**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速度轮滑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 （2天）

地点：五一广场（暂定）

二、参赛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青年男子乙组，青年女子乙组设：**

1.200米追逐赛

2.500米+D争先赛

3.1000米计时赛

**（二）少年男子甲、少年女子甲组设：**

1.200米追逐赛

2.500米+D争先赛

3.1000米计时赛

**（三）少年男子乙、少年女子乙组设：**

1.200米追逐赛

2.500米+D争先赛

3.1000米计时赛

**（四）少年男子、女子丙组设：**

1.200米追逐赛

2.500米+D争先赛

3.1000米计时赛

**（五）少年男子、女子丁组设：**

1.200米追逐赛

2.500米+D争先赛

3.1000米计时赛

**（六）幼儿男子、幼儿女子组设：**

1.200米计时赛

2.500米争先赛

四、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各年龄组运动员男、女各4人。每支队伍每个项最多报3名运动员，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年龄分组**

青年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幼儿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一名运动员不得同时报三个项目参赛。**

五、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的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运动员必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速度轮滑执行2013年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及世界轮联最新修改条款。

(二)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身着统一比赛服参赛。

(三)比赛时须运动员需佩戴头盔、护具等器材。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七、奖励办法与代表团计分办法

**(一)奖励办法**

**1.**单项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报名不足9人则按减一办法以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取消比赛。

**2.**赛事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二)代表团计分办法**

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计分方法按各项名次得分之和累积，按9、7、6、5、4、3、2、1方法计算，获第一名者得9分，获第二名者得7分，依此类推。总分相等，冠军多者列前，冠军数相等，亚军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办法

**(一)报名：参加单位请准备如下材料**

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

联系人：吴先生；

邮编：361012；

**(二)报名材料:**

1.报名需提供盖章的报名表原件

2.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3.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相照片一份

**(三)报到：**

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队至少派一人准时出席),具体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报名表的填写及报名材料请如实提交,如果出现填报不实,组委会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相关个人及团体的参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予以通报批评。

九、申诉

(一)凡申诉或举报者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大会组委会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详实的证明材料、可供查证的线索和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申诉或举报期间，维持原状，处理结果将及时反馈申诉或举报者。胜诉，退还申诉费。

(二)比赛中如遇争议，可在30分钟内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时需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后退回申诉费，败诉则不退。

十、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规格为2\*3米，颜色自定、团旗应标明代表团名称

十一、附则

本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